



彰化銀行

個人授信申請書(勞工紓困貸款專用)

分行名稱：

借 款 人：

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貸 款 期 間：3 年(含寬限期 6 個月)

姓 名	王小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出生日期	70.1.1		國 籍	中華民國	
戶 籍 地 址	臺灣 (國別) 臺北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長春 街路道 段 巷 弄 500 號 樓				
居 住 地 址	☒ 同戶籍地址 ☐ 另列如右				
聯絡電話	02-2571-1234	行動電話	0912-345-689	E-mail	
任職公司統一編號	12345678		電話	02-2536-1234	
任職公司名稱	○○商行		地址	臺北市中山北路四段 57 號	
職業	服務業	職稱	門市人員	年資	10 年 5 月
勞保投保薪資(元)	投保期間 (如:109 年 12 月~110 年 5 月)		個人工作收入(元/月)	收入認列期間(月)	
23,800 (非必填)	10905-11005 (非必填)		35,000 (無投保勞保者才須填寫)	12 (無投保勞保者才須填寫)	
合計	共投保 12 個月		合計	共認列 12 個月	
銀行存款	100,000 元 (未達 60 分者, 須徵提)		持有不動產情形	☐ 本人持有 ☒ 配偶持有 (未達 60 分者, 須徵提)	

聲明事項

- 壹、本人聲明以上所填資料皆屬真實，除姓名、國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如本申請書上填資料，與本人原留存於貴行之資料不同者，本人同意以本申請書及所附之相關證明文件等，向貴行申請辦理個人資料之變更。
- 貳、本人茲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內政部、委託之外部鑑價機構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機構（以下簡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特此聲明。
- 參、本人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與分期交易相關資訊。
- 肆、本人茲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經由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介接查詢本人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授信業務相關負面資料，並同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包含個人資料之查詢紀錄。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於介接服務目的完成後，將停止處理及利用前揭證券授信業務負面資料。
- 伍、本人在貴行准否貸款及授信條件前預先簽訂借款契約並辦理對保，而貴行仍保留核准貸款與否及貸款條件之權利，並瞭解並同意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本件申請必須符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辦法」、「勞工紓困貸款簡易評分表」核貸標準等(含事後修正)相關規定。



- 二、本件申請須取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三、本貸款須經貴行內部審核程序確認資格暨核准授信條件後，方予撥款。

【受疫情影響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聲明事項】

- 壹、本人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致收入減少，需申請「勞工紓困貸款」。
- 貳、本人瞭解本貸款係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借款期間 3 年，自撥款日起由勞動部補貼利息 1 年，自撥款日第 7 個月起至第 12 個月，須每月依貸款借據之約定攤還本金，第 13 個月至第 36 個月止，須每月依借款契約之約定攤還本金及利息，若逾期未繳，貸款銀行依法催收及追償，借款人第一年第七個月起積欠本貸款本金達三個月者，勞動部即停止利息補貼。
- 參、本人同意勞動部、承貸金融機構、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得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相關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且亦授權申貸銀行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
- 肆、本人確實遵守「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規定，並聲明申請本貸款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未重複申請其他同性質之專案利息補貼。若有不實情事，承貸金融機構得取消本人貸款資格，本人願承擔所有法律責任，並繳還本貸款之所有本金、利息及補貼利息。

上開聲明事項，業經本人審閱並已充分瞭解其內容。

此致

彰化銀行

申請人：

王小明



簽章

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核心帳務系統資料異動 專用欄位	負責人	經辦	核對親簽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一)目的：如附表所列實際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及代號。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 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本行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臺端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_____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5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110年1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協助獎項申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因應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告知事項及告知書交客戶攜回並簽收：王小明（☐本人/☐代理人）：日期：110年6月16日
備註：

1. 告知事項及告知書得簽名或蓋章。2. 自然人客戶應告知客戶本人；非自然人客戶（例如：公司、行號、團體），則告知其負責人/代表人。3. 代理他人申辦業務者(例如：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監護人及受託人等)，得對代理人告知，請代理人填載申請人姓名或蓋用其印章，除業務主管處另有規定外，不用另外徵提代理人之告知事項。

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親愛的客戶您好：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的隱私權益，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 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如下，請 臺端詳閱：

(一)目的：如附表所列實際辦理業務類別之特定目的及代號。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國籍、出生地、住所、戶籍登記事項、肖像、個人描述或身體描述等辨識個人者、指紋或聲紋(聲音)等其他生物識別特徵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 臺端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 臺端或第三人處(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洗錢防制法及稅捐稽徵法等)、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孰後屆至者為準)。

(四)地區：下列對象之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五)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本行各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例如：彰銀商業銀行有限公司、彰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其他與本行業務相關之機構(例如：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例如：VISA、MasterCard、JCB、美國運通公司等)、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內政部、地政機關等)、美國政府機關、國內外有權機關(例如：金融監理機關或稅務機關等)、法律上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及 臺端所同意之對象(例如：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等)。

(六)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文件、紙本或其他合於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營業單位或利用本行客服專線 412-2222 (以市話計費) 或免付費服務專線 0800-365-889 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bankchb.com>)查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 臺端所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完全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 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五、本行利用 臺端個人資料進行行銷時，臺端得向本行表示拒絕接受行銷。

六、經本行向 臺端告知上開事項後，臺端已明確知悉本行蒐集、處理、利用或國際傳輸 臺端個人資料之相關內容無誤。

附表

業務類別	業務特定目的及代號
授信業務	022 外匯業務、067 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082 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088 核貸與授信業務、106 授信業務、111 票券業務、126 債權整貼現及收買業務、154 徵信、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_____業務
共通特定目的及代號	025 犯罪預防（包括但不限於執行全球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措施）040 行銷、059 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0 金融爭議處理、061 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090 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1 消費者保護、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01 國家經濟發展業務、104 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29 會計與相關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7 其他金融管理業務、182 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110 年 1 版）

親愛的客戶您好，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稱本基金）為政府捐助之公益法人，旨在提供信用保證，補充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信用，協助中小企業獲得金融機構之融資，進而協助中小企業健全發展，增進我國經濟成長與社會安定。

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 臺端隱私權益，茲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規定，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一、蒐集之目的

本基金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係為辦理信用保證之徵信、授信（審查和後續管理）、債權管理、履行信用保證責任、客戶管理與服務、輔導或推介、協助獎項申請、業務推廣和教育訓練、風險管理和研究、統計調查與研究分析、費用或債權(務)之收付及帳務處理、資料或行政管理及其他合於申辦業務或事項、本基金章程所定業務或本基金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備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識別類（如姓名、聯絡方式、身分證統一編號）、家庭情形及其他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之資料類別，如票據信用、債務信用、財產或所得、企業經營、財務交易、商業活動、交易情況…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一）期間：自申請(含經由金融機構、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申請)辦理本基金相關業務時起至該業務作業執行完畢，並於雙方(含與相關利害關係人)間權利義務均已了結後保留五年(法令規定保存期限較長者依其期限)。

（二）地區：臺灣地區及業務所需之臺灣以外地區。

（三）對象：本基金、本基金委託處理業務之機構及第三人、監管機關、本基金主管機關、其他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四）方式：客戶服務拜訪聯繫、薪傳課程活動通知、各項審查作業等，並將於必要時提供資料至前述利用對象進行相關作業，及其他為達上開蒐集之目的所列項目之合理利用。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基金保有 臺端之個人資料，得以書面方式向本基金個資因應小組請求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基金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基金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基金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基金如未依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基金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基金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因本基金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惟若未提供充足且正確資料時，可能因無法進行審核或處理作業，致本基金無法提供信用保證或相關業務服務或影響辦理時效。

六、個人資料蒐集來源：臺端或業務相關人提供、臺端往來之金融機構或保險公司、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及其會員機構、台灣票據交換所、稅捐單位、財政資訊中心、臺灣證券集中保管公司、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輔導單位或轉介單位、與蒐集特定目的業務有關之機構。

彰化商業銀行

個人貸款專用借據

(週轉金、修繕、消費性擔保、土融、建融、
購屋貸款【非以所購買之房屋供擔保者】等貸款專用)

【定儲指標利率版】

借 款 人：王小明

借 款 金 額：新臺幣 壹拾萬 元整

借 款 期 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核准日期：_____ 額度號碼：_____

科目：_____

帳 支 號：_____

授主 信支 援管		放專 款 作 業員		個 金 主 管		帳管 理 戶員	
----------------	--	--------------------	--	------------------	--	---------------	--

個人貸款專用借據

(週轉金、修繕、消費性擔保、土融、建融、購屋貸款【以非所購買之房屋供擔保者】等貸款專用)

借款人**王小明**

茲邀同

擔任

☐連帶保證人

☐保證人

向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彰化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稱貴行)

借款**新臺幣壹拾萬**

元整,並同意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借款期間:

本借款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即借款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二、借款撥付方式:

本借款之撥付方式,按下列☐內註記√之條款約定撥付:

☐撥入借款人在貴行 分行(部)開立之 存款第 號帳戶。

☐撥入借款人指定之 銀行 分行(部) 存款第 號帳戶內。

☐其他:

三、還本付息方式:

(一)本借款之還本付息方式,按下列☐內註記√之條款約定:

☐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 日付息一次,本金到期一次清償。

☒自借款日起,前 6 個月為寬限期(即付息不還本),在此期間按月於每月 日付息,寬限期滿,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於每月 日 ☒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平均攤還本金,並同時繳付按還款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

☐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於每月 日平均攤還本息。

☐自借款日起,按月於每月 日平均攤還本金,並同時繳付按還款日借款餘額計算之利息。

☐其他:

(二)借款人未依前項約定勾選時,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借款人得經貴行同意後,另行簽訂增補借據改依其他方式還本付息。

(三)借款人茲確認貴行已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與「限制清償期間」之不同借款方案供借款人選擇,經借款人選擇同意,按下列☐內註記√之條款約定:【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無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於借款期間得隨時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不須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限制清償期間」:借款人於下列約定之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清償本借款之全部或部分本金時,應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提前償還本金之百分之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提前償還本金之百分之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提前償還本金之百分之 計付提前清償違約金。

倘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須提前清償本借款者,貴行不得就本借款收取提前清償違約金。

(四)計息方式:

1. 短期放款【1年(含)以內】:按日計息。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每日最終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365即得每日之利息額。

2. 中長期放款【1年(不含)以上】:按月計息。足月部分(不論大、小月),以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再除以12即得每月之利息額。如每月繳息期間遇利率調整時,以利率調整前後日數占該繳息期間總日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金額;不足一個月之畸零天數部分,則按日計息,即一年(含閏年)以365日為計息基礎,以借款餘額乘以年利率、天數,再除以365即得畸零天數部分之利息額。

(五)貴行應提供借款人本息計算方式及攤還表,如經借款人請求時,貴行並應告知查詢方式。

(六)如借款人依約應還本或付息之日為非銀行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銀行營業日為之。

(七)依年金法計算之還本付息規則:

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依年金法者，本借款於發生利率調整、還款期數變更及(或)借款人提前清償本金等情形致影響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時，貴行將重新計算每月應攤還本息金額並自次一繳款日生效。

四、借款利息計付方式：

(一)本借款適用之【指標利率】，按下列☐內註記之條款約定：

☐定儲指標利率☐季調☐月調(一經勾選，不得要求再為變更，未勾選者，一律適用季調)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非大額存款)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非大額存款)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二)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按下列第 款之約定辦理：

1. 「無限制清償期間」：

自借款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1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 固定計息。

2. 「限制清償期間」：

自借款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 固定計息。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年利率 % 固定計息。

3. 其他：☐利息約定條款☐增補借據約定條款。

借款人未就前揭利息計付方式為約定時，以年利率百分之五計息。

(三)借款利率之變更：【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倘借款人於借款期間之同一年度(係指當年度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內，發生二次未依本借款第三條約定之還本付息方式清償本金或繳息之情形，則本借款依本條前項約定之利息計付方式，溯自約定攤還日/或應繳息日起，改按【指標利率】☐加☐減碼年利率 % (立約日為年利率 %)機動計息。

(四)借款人同意【指標利率】調整時：

☒自調整生效日起，改按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加原約定碼距重新計算。

☐自調整生效日後第一個繳款日起，改按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加原約定碼距重新計算。

(五)【指標利率】中之定儲指標利率，其計算及調整方式如下：

1. 「定儲指標利率」構成係取樣臺灣銀行、土地銀行、合作金庫、第一銀行、華南銀行、臺灣中小企銀等六家本國銀行(以下簡稱取樣銀行)之一年期一般固定利率定期儲蓄存款利率(以下簡稱一年期定儲利率)訂定。

2. 定儲指標利率調整週期分為「月調」及「季調」二種，其定義如下：

(1). 月調：每一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每月十五日為調整生效日。

(2). 季調：每三個月定期調整一次，即每年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為調整生效日。

3. 定儲指標利率調整方式係選取調整當月六日至十日，中央銀行網站所公告之取樣銀行前一營業日之一年期定儲利率(倘遇例假日則皆以前一營業日之公告代替)，據以核算各家銀行之平均利率，再按前述六家取樣銀行之平均利率以一般算數平均計算之平均數為「定儲指標利率」訂價基準，上開平均利率計算均取至小數點後二位，小數點第三位起採四捨五入。有關定儲指標利率最近訂價，借款人知悉貴行將公告於貴行網站供借款人隨時查詢得知。

4. 定儲指標利率取樣銀行之改定及公告：

借款人同意貴行於下列情形，得更改定儲指標利率之取樣銀行：

(1). 取樣銀行發生合併、被合併、消滅、停業、破產、重整或有銀行法所規定遭勒令停業、監管、接管、撤銷許可等情形之一者。

(2). 取樣銀行之短期債信評等低於中華信評 twB。

(3). 取樣銀行停售一年期定儲利率產品。

依本款更改取樣銀行時，貴行應於下列管道辦理公告：

※應注意

利率調整通知選取及填寫方式:

1. 存摺登錄: 客戶有開立實體存摺且為授扣帳戶者
2. 電子郵件: 客戶資料檔有留存 EMAIL 者
3. 網路銀行登入: 客戶有網銀權限者。

(1). 公告於貴行營業大廳看板。

(2). 公告於貴行網站利率看板。

5. 於貴行定儲指標利率明顯偏離市場利率水準或金融市場均停售一年期定儲利率產品時，貴行得於貴行之營業場所、貴行網站或報章雜誌公告後十日，將定儲指標利率訂價基準，更改為貴行基本放款利率繼續承作。

(六) 貴行應於【指標利率】調整時十五日內將調整後之指標利率告知借款人。未如期告知者，其為利率調升時，仍按原約定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其為利率調降時，則按調降之利率計算（遲延）利息。

前項告知方式，貴行除應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外，借款人同意貴行應另以存摺登錄 **※此處需客戶親寫**之方式告知（上述約定告知方式得以存摺登錄、電子郵件或網路銀行登入等擇一為之），如未約定者，則以書面通知方式為之（利率調整公告日或收受通知日與實際調整生效日會有時間上之落差）。借款人同意調整生效日及調整內容均依貴行公告內容為準。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二年期（非大額存款）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及其調整生效日係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其網站（網址：www.post.gov.tw）上公告。

貴行調整【指標利率】時，借款人得請求貴行提供本借款按調整後利率計算之本息攤還方式及本息攤還表，或至貴行官方網站（網址：www.bankchb.com）逕行查詢。

依本條第（二）項第 3 款約定以其他方式計付利息者，其利率調整時，準用本項前開之約定。

五、手續費收取約定：

(一) 借款人同意於貴行依約撥款前、撥款當日，繳付下列 ☐ 內註記 V 之費用：

☐ 1. 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元整。

☐ 2. 開辦費：新臺幣 元整。

☐ 3. 信用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

☐ 4. 其他費用（ 費）：新臺幣 元整。

本借款總費用年百分率為 1.845 %，係以本借據簽立日為計算基準日，年百分率日後會依實際借款期間、利率調整等因素而變動。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借款利率。

(二) 借款人除應繳付前項費用外，日後如有授信條件變更（包括但不限於申請調降利率、更換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擔保品、展延寬限期或借款期限）時，每件酌收新臺幣 1,000 元整；如有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之情形時，每件酌收新臺幣 200 元。

(三) 本條約定之收費標準，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於簽訂本借據後如有調整或變更時，經貴行於調整或變更生效日六十日前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公告，借款人同意適用調整或變更後之收費標準。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借款到期（含視為到期）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時，本金部分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按第四條約定之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借款人如遲延清償本金及/或繳付利息時，本金應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其逾期在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前揭遲延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按前揭遲延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七、借款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

貴行因業務或確保債權之需，借款人願隨時接受貴行對受（授）信用用途之監督，擔保物之檢查、監管及有關文件之查閱。但貴行並無監督、檢查、監管及查閱之義務。

八、擔保物之保險條款：【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 本借款徵有擔保物時，借款人自借款日起至清償日止，每年應為提供之擔保物向保險公司投保適當之保險（如屬不動產擔保物者，除土地外，至少應包含火險及地震險）或貴行要求之其他保險，並應以貴行為抵押權人，申請保險公司在保險單上附加保險理賠金應優先給付貴行之特約條款，保險金額及條件應商得貴行之同意，其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借款人負擔。

(二) 除借款人另於保險單到期前通知貴行外，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借款人原投保之險種辦理續保，並同意貴行得自本借據之授權扣款帳戶扣繳續保之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並以本借據作為授權之證明。

(三) 倘因「臺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調整，所致保險金額或保險費變動等情事，借款人同意貴行得依前揭異動結果辦理續保或代理投保，並以本借據作為授權之證明。

(四) 如借款人怠於辦理投保或續保時，貴行得逕以本借據為授權書代為辦理適當之保險，所墊付之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應由借款人立即償還，否則自墊付之日起，貴行得將墊付之保險費及其他相關費用逕列入借款人所欠本金金額，並按本借據之約定利率計息。但貴行並無代為投保、續保或墊付保險費之義務。

(五) 如發生由貴行代理借款人投保之情事，所投保之保險係由貴行代理之保險商品時，借款人同意貴行仍得為借款人代理投保，不受民法第 106 條雙方代理之限制。

九、授權扣款之約定：【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借款人同意為繳付本借款本金及(或)利息、遲延利息、違約金、擔保物每年之保險費及因本借款衍生之信用查詢費、帳戶管理費、開辦費、授信條件變更手續費、補發抵押權塗銷同意書等費用，特授權貴行於應繳付日自借款人開立於貴行 存款第 號帳戶內轉帳扣款繳付，並

以本借據作為授權之證明。前揭帳戶如為存摺存款，貴行無須向借款人徵提存款存摺及取款憑條，借款人並

願自動儘速至貴行辦理補登存摺手續；如為支票存款亦無須借款人另行簽發支票，借款人對此等轉帳扣款完全承認，且前開帳戶存款餘額概以貴行帳載餘額為準。惟如借款人證明貴行轉帳扣款有錯誤時，貴行應更正之。倘扣款當日存款不足繳付扣款金額時，借款人同意補足。倘因貴行轉帳扣款致借款人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或未能依限繳付其他款項時，由借款人自行負責，概與貴行無涉。

十、徵信資料之提供：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合於「彰化銀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蒐集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貴行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個人資料，且貴行得將前揭資料提供予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利害關係第三人，惟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單位或人員之借款人及保證人與貴行往來資料有錯誤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單位或人員更正或補充，及副知借款人或保證人。

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委外催收之告知：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因業務需要將本借款之催收業務委外處理，並同意受貴行委任處理催收事務之第三人得於前條約定範圍內，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為處理及利用(含國際傳輸)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個人資料，惟該第三人及其員工應依法令規定保守秘密。

貴行因業務需要，如於本借據訂定前已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則應將催收業務委外情事告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如於本借據訂定後，貴行始將催收業務委外處理時，應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方式告知。貴行未依前項約定告知者，應就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

十二、期限利益喪失條款：

(一)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減少對借款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2. 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或被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民事更生或清算，或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時。
3. 依約定原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時。
4. 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時。

5. 因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或繼承人聲請法院進行限定繼承清算程序時。【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6. 因於國內外有犯罪嫌疑而被通緝、裁定羈押、起訴或經判決入獄服刑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二)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經貴行事先定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後，得減少對借款人之借款金額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

1.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付息時。
2. 擔保物被查封或擔保物滅失、價值減少或不敷擔保債權時。
3.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貴行核定用途不符時。
4. 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貴行有不能受償之虞時。
5. 借款人簽發之票據有退票未經清償註記或經提示而未兌現之情事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6. 借款人在金融機構無論係以主債務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身分有債務發生逾期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7. 借款人因辦理本借款所送交之文件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8. 借款人如以動產提供擔保而發生貴行得依動產抵押契約書約定得占有該擔保物之情事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9. 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違反或不履行本借據任一條款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10. 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相類似之債務清理法規，向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協商、向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等債務清理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11. 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死亡或有本條第(一)項第2款、第4款或第(二)項第4款情形之一，經貴行定相當期限，要求借款人更換或追加連帶保證人/保證人，逾期未辦理者。【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十三、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條款：【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目的，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依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及銀行等各業別所屬同業公會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涉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相關法規命令，及(或)其嗣後修訂施行之法規命令規定辦理。

(二)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如有下列情事者，貴行得拒絕或暫時停止借款人動用借款額度，或減少借款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主張本借款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或採行其他必要措施：

1. 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或其等之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關聯人(如法定代理人、代理人、被授權人)、交易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以及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2. 不配合審視(包括但不限於電話、信函或實地查核作業)、拒絕或拖延提供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保證

人、實質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權結構、高階管理人員與關聯人等資料)或對其有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十四、本借款如係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且有借款人分期清償，一期遲延給付，即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之約定(即加速條款)，於符合下列各款條件時，貴行不得行使加速條款實行其擔保物權人之權利：

(一)借款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一百五十一條提出協商請求或調解聲請之日，同時以書面提出願依本借據條件分期償還之清償方案。

(二)前款清償方案條件如下：

1. 積欠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及相關費用，於剩餘年限按期平均攤還。

2. 積欠之本金，仍依本借據約定利率按期計付利息。

(三)借款人遲延履行本借據分期償還之期數未逾二期。

借款人如於剩餘年限依本借據條件正常履約顯有重大困難者，得向貴行申請延長還款期限。經貴行審核確有前揭情事者，得於徵得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後，延長其還款期限，惟最長不得超過六年，另於延長之期限內，借款人仍應就本金部分依本借據約定利率計付利息。

本條第一項所稱自用住宅，係指借款人所有，供自己及家屬居住使用之建築物。如有二間以上住宅，應限於其中主要供居住使用者。所稱自用住宅借款債務，係指借款人為建造或購買自用住宅或為其改良所必要之資金，包括取得自用住宅基地或其使用權利之資金，以自用住宅設定擔保向貴行借款而約定分期償還之債務。

十五、抵充之順序：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各宗債務，如借款人所提出之給付或經貴行依約定自動轉帳取償之款項，不足清償全部或任一筆債務，或貴行處分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等財產所得價金，不足抵償借款人所負之全部債務時，由貴行依序抵充本借據所發生且未經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支付之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但貴行得指定更有利於借款人之抵充方法及順序。

十六、抵銷之約定：

(一)借款人有提供連帶保證人時，該借款人、連帶保證人適用之：

1. 借款人發生本借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情事經貴行主張加速到期或未依約定按期繳付本息時，貴行有權將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一切債權逕行抵銷，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貴行仍得期前清償，將期前清償之款項，逕行抵銷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2. 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瞭解並同意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本借據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到期/視為到期時，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解除條件成就，自條件成就日起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帳戶內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
3. 如借款人、連帶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在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貴行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

(二)借款人有提供保證人時，該借款人、保證人適用之：

1. 借款人發生本借據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情事經貴行主張加速到期或未依約定按期攤付本息時，貴行得將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提前清償，縱該等存款及債權之清償期尚未屆至者亦同，並將提前清償款項抵銷借款人對貴行所負本借款之債務。借款人及(或)保證人瞭解並同意借款人及(或)保證人與貴行簽訂之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係以本借據發生任何違約情事，並經貴行依約主張到期/視為到期時，該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解除條件成就，自條件成就之日起失其效力，貴行應立即返還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帳戶內所餘存之款項，並將所應返還之款項抵銷借款人及(或)保證人對貴行所負一切債務。如借款人及(或)保證人有他項財物存於貴行且借款人及(或)保證人未清償全部債務前，貴行得依法留置或抵銷之。如借款人之存款及其對貴行之其他債權足以清償本借款之債務者，貴行就保證人上述之存款或其他財物，不得行使抵銷權。
2. 抵銷應以下列順序辦理之：
 - (1). 借款人對貴行之債權先抵銷，保證人對貴行之債權於貴行對借款人強制執行無效果後抵銷。
 - (2). 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 (3). 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三)前述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通知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同時貴行發給借款人及(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之存款憑單、摺簿或其他憑證等在抵銷範圍內失其效力。

十七、逾期資料報送及對權益之影響：

借款人不依本借據之約定按期繳付本息時，貴行得將該信用不良紀錄依規定報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而該登錄可能影響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現有借款之期限利益及卡片(信用卡、現金卡)之

使用，暨未來向金融機構申辦借款、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前揭信用不良紀錄揭露期間之相關規定，借款人或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得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網站(www.jcic.org.tw)，於「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中查詢。

十八、帳簿、傳票、單據、債權憑證之約定：

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各宗債務，其債權憑證如因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致有遺失、滅失或毀損等情事，除貴行帳簿、傳票、電腦製作之單據、債權憑證、往來文件之影本等所載金額經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證明確有錯誤應由貴行更正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對前揭簿據文件所載金額，均願如數承認。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並於債務到期(含視為到期)時，將該項債務之各項費用、違約金、遲延利息、利息及本金立即清償，或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依貴行通知，於債務到期前，再立債權憑證，提供貴行收執。

十九、借款人之代理人：

凡持有貴行發給借款人之擔保物收據、保管證或借款人印鑑，前往貴行請求返還或更換擔保物及其有關文件者，均視為借款人之代理人，貴行得准予返還或更換之，但貴行明知或可得而知其無代理權時，不在此限。

二十、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事項：

(一)連帶保證人就借款人基於本借據(包括個別商議條款)所負之一切債務，均願負連帶清償責任並拋棄先訴抗辯權及同意借款人到期(含視為到期)不履行債務時，貴行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無須對借款人先行提訴或將其財產、擔保物先予強制執行。

(二)保證人就借款人基於本借據(包括個別商議條款)所負之一切債務，於貴行強制執行無效果時，代負清償責任。

(三)借款人基於本借據(包括個別商議條款)所負之一切債務，連帶保證人/保證人代借款人清償全部債務後，依法請求貴行移轉擔保物權時，絕不因擔保物有瑕疵而持異議。

二十一、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貴行為債權讓與需要之特定目的，得將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於貴行之債務相關資料(包括一切個人資料)提供予貴行債權讓與之受讓人(包括有意受讓債權之人)、代償之利害關係第三人及辦理債權讓與之債權鑑價查核人員。倘貴行為金融資產證券化之目的而為資產信託或債權讓與時，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同意貴行得以公告方式取代通知，即貴行無須通知或寄發公告證明書予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

二十二、借款人同意貴行於有利害關係之第三人代為清償履行債務之目的範圍內，貴行得提供予該第三人，有關本借款本金餘額、利率、利息、違約金、清償日及繳款紀錄等資料。【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二十三、文書送達：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於本借據所載住所、居所或其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方式告知貴行；貴行之營業場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網站或報紙公告等擇一方式告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

如任一當事人未依前項方式告知時，當事人將有關文書於向本借據所載或最後告知他方之地址發出後，經通常之郵遞期間即視為到達。

二十四、借款人同意本借款經貴行內部審核程序核准後，方予撥款，並授權貴行：【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一)以貴行撥款日為借款日，依雙方約定之借款期間，代填第一條之借款期間起迄年月日。

(二)依雙方約定之寬限期間，代填寬限期期滿應開始攤還本金之日期。

(三)以貴行撥款日之相對日或雙方約定之日為每月應攤還本金及(或)付息之日，並代填相關條款之空白處。

二十五、法律適用：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基於本借據所發生之債務，其成立要件及效力，暨一切有關法律行為之方式均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二十六、申訴專線：

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如對本借據有疑義或申訴時，可利用下列聯絡方式或親至營業場所與貴行聯繫：

■電話：412-2222(以市話撥打)；(02)412-2222(以行動電話撥打)

■電子信箱(E-MAIL)：www.bankchb.com/客服中心/客戶留言

□傳真：

■地址：

二十七、履行地及管轄法院：

本借據約定之義務，應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為履行地。本借據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二十八、本借據約定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雙方另行議定之。

二十九、本借據正本乙式份，由借款人、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如有時)、擔保物提供人及貴行各執乙份為憑。但經連帶保證人/保證人及(或)其他關係人同意有關本借款之收執，以其於本借據後列「貸款文

件交付收受欄」之勾選項目為準。【本條文為個別商議條款】

個別商議條款：

前開第三條第(三)項、第四條第(三)項、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一)項第5款、第6款及第(二)項第5款至第11款、第十三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九條均為個別商議條款，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特此聲明業已充分審閱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該等約定。

借款人： 王小明 小明王 (簽名及蓋章)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本人願放棄合理審閱期間 王小明

【本借據於民國 年 月 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特此聲明已審閱全部條款內容，包括貴行以顯著字體說明之契約重要內容及可能涉及之風險資訊，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茲聲明業已充分瞭解並完全同意，爰簽章於以下欄位並留存一份，嗣後一切往來願遵守之。】

借 款 人 簽 章	： 王小明 小明王	對保地點：
		對保人：
		對保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 70 年 1 月 1 日
戶籍地址：臺北市長春路500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貸款文件交付收受欄：

借款人/借款人兼擔保物提供人：

茲領到 ☒ 本借據正本壹份及本借據之貸款本息攤還表壹份。

☐ 本借據房屋貸款撥款委託書影本壹份。

領用人： 王小明 (親簽)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放 413】
109.9 版

【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增補借據

立增補借據人王小明（下稱借款人）為申辦「勞動部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下稱本借款），於民國（下同）110年6月16日簽訂借據（下稱原借據），向貴行借款新臺幣（下同）壹拾萬元整。借款人除願遵守原借據條款及勞動部（下稱主管機關）訂頒之「勞動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勞工紓困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暨相關補充規定外，並同意遵守本增補借據條款如下：

一、利息補貼：

除發生停止補貼之情事外，本借款自借款日起算1年內（下稱補貼期間）由主管機關全額補貼借款利息，自第2年起（即屆滿第1年之翌日）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借款利息。

二、本借款如發生下列任一情事，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利息補貼，由借款人自行負擔借款利息；借款人並應返還自事實發生日起已補貼之借款利息予貴行：

- （一）提供不實、偽造或變造之文件。
- （二）重複獲得其他機關所定因應疫情紓困貸款利息補貼者。
- （三）申請人在每次貸款開辦期間重複申請。
- （四）借款人提前償還本借款。
- （五）積欠本金達3個月。
- （六）本借款轉列催收款。
- （七）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應停止補貼事項。

借款人倘發生前項第（五）款之情事，於借款人清償積欠本息恢復正常繳款後，主管機關得恢復利息補貼至補貼期間屆滿止。

三、借款人同意貴行將每月借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提供予經理銀行及主管機關，俾利其每月精確核算撥補息經費，並辦理稽查逾放等管制作業。借款人並同意貴行、主管機關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如有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時）相互間在辦理本借款之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借款人之資料。

四、本增補借據係原借據之一部分，其效力與原借據相同。除本增補借據之條款另有訂定外，原借據條款均維持不變且繼續有效。

此致

彰化商業銀行 台照

【110.6 版】

【借款人特此聲明已於合理期間(至少五日)內審閱本增補借據全部條款內容，且已充分瞭解，並同意簽章於後】**本人願放棄合理審閱期間 王小明**

借款人簽章：**王小明**



住址：**臺北市長春路 500 號**

身分證字號：**A123456789** 對保日期：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核章欄位	個金主管	帳戶管理員	親簽對保/核印	授信支援主管	放款作業專員

貸款文件交付收受欄：	
借款人：	
茲領到■本增補借據正本壹份。	
領用人	王小明 (親簽)
領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10.6 版】